

订营表及订营须知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鲤鱼门公园

- 寄：
-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新界西贡北潭 (传真: 2792 0254)
-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新界荃湾荃锦公路 105 号 (传真: 2492 4436)
-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新界西贡对面海区康健路 21 号 (传真: 2792 0203)
- 鲤鱼门公园
香港柴湾道 75 号 (传真: 2568 8304)

(请在适当格内 加上「✓」号)

----- (请对折及用胶纸封口) -----

如你的申请是：

1. 营期前三个月预先订营	请将填妥的订营表格邮寄或传真至个别度假营。
2. 预订十日内剩余的营位	请先致电个别度假营查询营位余额，如营位足够， 请将填妥的订营表格传真至个别度假营，安排缴费事宜。
3. 亲临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订营	请将填妥的订营表格亲自递交有关办事处及缴付营费。
4. 亲临设有「康体通」服务的康体 场地办事处订营	
5. 亲临「康体通」自助服务站订营	
6. 透过「康体通」网上预订系统或其流动版订营	

各度假营联络数据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地址：新界西贡北潭
电话：2792 6430 / 2792 6417
传真：2792 0254
电邮：lmhv@lcsd.gov.hk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地址：新界荃湾荃锦公路 105 号
电话：2417 1107 / 2415 6812
传真：2492 4436
电邮：tktorc@lcsd.gov.hk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地址：新界西贡对面海区康健路 21 号
电话：2792 3828 / 2792 0046
传真：2792 0203
电邮：skorc@lcsd.gov.hk

鲤鱼门公园

地址：香港柴湾道 75 号
电话：2568 7455 / 2568 7858
传真：2568 8304
电邮：lymp@lcsd.gov.hk

各康乐场地及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订营及缴费时间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 鲤鱼门公园办事处：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 星期六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各康乐体育场地办事处：

星期一至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公众假期照常)

度假营订营表

注意：

- 填写本表格前请详阅订营须知。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申请人必须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个人资料，如申请人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 申请人所提供的数据，只供度假营用作各种服务安排(例如膳食、统计事宜、日后联络、宣传活动及当营位取消后处理退款时核实身份等用途。)
-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除获本署授权职员外，将不会提供给其他人士。
- 申请人若要求更正或索取已申报的个人资料，可与度假营经理联络。

拟订度假营

-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鲤鱼门公园

申请人数据 (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在缴费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副本)

姓名(中文)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姓名(英文)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性别 男 女 年龄^{注1}

「康体通」用户号码(如适用)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香港居民注2 非香港居民注3

联络电话 (日) (夜) (手提电话)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申请团体名称 (只适用于以团体名义申请)

申请用途 康乐 文化 教育 训练 其他(请注明)

拟订营期

申请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日营 / <input type="checkbox"/> 黄昏营 适用				申请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宿营 适用							
选择次序	入营日期			至	选择次序	离营日期			入营总晚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一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二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二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三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三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每份表格只可申请同一月份的营期(宿营营期如横跨两个月，可填写于上述表格，详情请参阅最后一页「订营手续」内「预先订营」一栏)。
- 如申请同一月份的宿营、日营及黄昏营，请分开表格填写。
- 如申请同一营期，申请人只可以递交一份表格。

入营人数及营友身份 (包括申请人) (必须填写)

营费类别	资格	人数
全费	十四岁至五十九岁	<input type="text"/> 人
优惠收费 ^{注4} (如不申请优惠收费，无须填写此栏)	三岁至十三岁	<input type="text"/> 人
	六十岁或以上	<input type="text"/> 人
	残疾人士团体 ^{注5} / 残疾人士 ^{注6}	<input type="text"/> 人
	残疾人士同行照料者 ^{注5} / ^{注6}	<input type="text"/> 人
	本港学校 / 全日制学生 ^{注7}	<input type="text"/> 人
社会福利署注册的受资助团体 ^{注7}	<input type="text"/> 人	
豁免营费 ^{注4}	三岁以下	<input type="text"/> 人
合共		<input type="text"/> 人

备注：

- 申请人须于入营日或以前年满十八岁。
- 香港居民指持有认可香港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认可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证；十一岁以下儿童可出示香港身份证、出生证明书、签证身份书、回港证或前往港澳通行证。
- 非香港居民指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签发的有效旅游证件的人士。
- 申请营费优惠或豁免的营友，在入营时须向度假营职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副本，以作核实身份之用；如被发现不符合申请资格或人数不符，须实时补交营费差额。
- 社会福利署认可的康复服务机构可享有营费优惠，惟残疾人士与其同行照料者的比例不可超越1:1。
- 持有由中央档案室签发的残疾人士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者及该残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可享有营费优惠。
- 全日制学生[指在本港或海外小学、中学、大学或职业进修学校修读全日制课程的学生(包括全日制的学生护士)]、本港学校(幼儿园、小学及中学)和社会福利署的注册受资助团体，**只限在平日**享有收费优惠。

其他数据：

- 参加者年龄以入营当日计算。
- 如入营当日上午七时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所有日营便告取消；如在正午十二时，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仍然生效，当日的宿营及黄昏营亦告取消，营友可申请发还有关的营费。请保留本署发出的营费收据，以便办理退款手续。
- 入营当日天文台发出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请于入营前致电度假营向职员查询入营安排事宜。
- 除因天气恶劣或其他原因以致度假营关闭，否则所缴交的营费将不获发还。

营友身份	香港居民 ^{注2}	非香港居民 ^{注3} (现时定居国家/地区)
申请人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text"/> 人 ()
其他营友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text"/> 人 ()

此栏只供申请麦理浩夫人度假村之用

- 本人 / 本团体将 会 不会 乘坐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安排的专车往返西贡市中心与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 / 本团体将 会 不会 自行安排旅游巴士(16座位或以上)前往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已年满十八岁，并持有有效身分证明文件，现代表上述营友申请度假营位。
- 本人谨此声明，所有18岁以下营友均获家长 / 监护人同意参加度假营活动。本人及营友的健康及体能良好，适宜参加上述活动。
- 本人已详阅订营须知，并声明上述所报资料一切属实。该等数据如有任何变更，本人会尽早通知度假营职员作出修改。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团体印章：_____

请选择填写传真号码 或 姓名：_____ 传真号码/电邮地址：_____ /
 回邮地址作日后联络之用。 回邮地址：_____

度假营订营须知

- 本署度假营的主要目标是为香港居民提供康乐服务。
- 申请人须年满十八岁及持有认可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于入营期间不可离开营地。
- 本署**不接受**旅行社租用本署度假营作商业旅馆用途的申请。
- 非香港居民的申请人只可申请十日内剩余的营位。
- 如申请人自行取消或有参加者缺席，所缴费用将不获发还。
- 如发现所申请的营位类别、营期有重复，该表格将被作废。
- 营费或膳食费如有调整，申请人会于缴费时接到通知，缴费后亦会获发正式收据。
- 如邮寄支票缴付营费，请附上抬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期票恕不接受。
- 度假营职员会于申请人入营时核对其身份证明文件。
- 本署保留权利拒绝不合资格的申请。

入营人数及入营 / 离营时间

度假营	入营人数			入营 / 离营时间		
	宿营★	日营	黄昏营	宿营	日营	黄昏营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 提供 3 至 15 人营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68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入营日 下午 2 时 30 分 离营日 下午 1 时 (最多可连续 预订 4 晚)	入营 上午 9 时 30 分 离营 下午 4 时 30 分	入营 下午 4 时 30 分 离营 晚上 10 时 30 分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 提供 10 人房间 - 最少 10 人或 10 人的倍数 - 最多 240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 提供 8 人房间 - 最少 8 人或 8 人的倍数 - 最多 248 人	最多 310 人	最多 100 人			
鲤鱼门公园	- 提供 3 至 5 人房间 - 团体营舍可提供 50 个宿位 - 家庭营舍可提供 232 个宿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82 人	最多 300 人	最多 100 人			

★ 以房间 / 营舍为租用单位

营费

订营类别	营期	全费	优惠收费		
		14 至 59 岁	3 至 13 岁、60 岁或以上、 残疾人士团体、残疾人士及 一位同行照料者	全日制学生、本港学校及社会 福利署注册的受资助团体 (只限平日)	
日营、黄昏营	平日(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17 元	8.5 元	8.5 元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26 元	13 元	不适用	
宿营	▲ 5 月至 10 月	平日(星期日至五) 公众假期前一晚除外	57 元 66 元(家庭营)■	28.5 元 33 元(家庭营)■	28.5 元 33 元(家庭营)■
		星期六晚及公众假期前一晚	81 元 90 元(家庭营)■	40.5 元 45 元(家庭营)■	不适用
	11 月至 4 月	平日(星期日至五) 公众假期前一晚除外	41 元 50 元(家庭营)■	20 元 25 元(家庭营)■	20 元 25 元(家庭营)■
		星期六晚及公众假期前一晚	59 元 73 元(家庭营)■	30 元 36.5 元(家庭营)■	不适用

▲ 营舍房间在五月至十月下午四时至翌日上午八时提供冷气。

■ 家庭营只适用于鲤鱼门公园

膳食费 (由度假营餐厅收取)

		鲤鱼门公园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宿营	早、午、晚三餐	每位 77.3 元	每位 79 元	每位 79 元	每位 79.8 元
日营	午餐	每位 30.3 元	每位 31.1 元	每位 31 元	每位 31.3 元
黄昏营	晚餐	每位 30.3 元	每位 31.1 元	每位 31 元	每位 31.3 元
烧烤包(包括烧烤用品)		每包 42.4 元	每包 43.9 元	每包 44 元	每包 43.8 元

● 营费并不包括膳食费。如拟使用营地膳食服务，须于入营日期至少一星期前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向餐厅订餐，并自行与餐厅确认订单。

● 膳食费或会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营友可向有关度假营办事处或餐厅查询。

订营手续

<p>预先订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必须在截止提交订营表日期前将填妥的订营表格寄回或传真至有关度假营，迟交的表格恕不受理（邮寄表格以邮戳日期为准）。有关拟订营期及递交表格的截止日期，请参阅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4 1465 349"> <tr>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r> <tr> <td>1月</td> <td>上年9月30日</td> <td>5月</td> <td>同年1月31日</td> <td>9月</td> <td>同年5月31日</td> </tr> <tr> <td>2月</td> <td>上年10月31日</td> <td>6月</td> <td>同年2月28/29日</td> <td>10月</td> <td>同年6月30日</td> </tr> <tr> <td>3月</td> <td>上年11月30日</td> <td>7月</td> <td>同年3月31日</td> <td>11月</td> <td>同年7月31日</td> </tr> <tr> <td>4月</td> <td>上年12月31日</td> <td>8月</td> <td>同年4月30日</td> <td>12月</td> <td>同年8月31日</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度假营将以抽签方式分配名额。抽签日期为有关营期前三个月的月份的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三时（例如：五月份的营期，会在二月第五个工作日进行抽签）。抽签地点为个别度假营办事处。 ● 如申请人在抽签当月二十日仍未收到通知，有关申请将作落选论，度假营办事处恕不另行通知落选者。 ● 中签者须于通知书上列明的限期前缴付营费。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1月	上年9月30日	5月	同年1月31日	9月	同年5月31日	2月	上年10月31日	6月	同年2月28/29日	10月	同年6月30日	3月	上年11月30日	7月	同年3月31日	11月	同年7月31日	4月	上年12月31日	8月	同年4月30日	12月	同年8月31日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1月	上年9月30日	5月	同年1月31日	9月	同年5月31日																										
2月	上年10月31日	6月	同年2月28/29日	10月	同年6月30日																										
3月	上年11月30日	7月	同年3月31日	11月	同年7月31日																										
4月	上年12月31日	8月	同年4月30日	12月	同年8月31日																										
<p>亲临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或设有「康体通」服务的康体场地办事处/自助服务站订营/透过「康体通」网上预订系统或其移动版订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可于每月20日上午8时30分起透过以下途径以先到先得方式预订抽签后余下的营位。 <p>1. 亲临预订</p> <p>申请人可亲临任何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或设有「康体通」服务的康体场地办事处/自助服务站订营，以「先到先得」方式实时办理订营手续及缴交营费。</p> <p>2. 透过「康体通」网上预订系统或其移动版</p> <p>申请人可透过「康体通」网上预订系统及其移动版预订剩余营位，并实时缴付营费，再打印「确认通知书」，以资证明。请注意，经「康体通」网上预订系统或其移动版预订营位，每项交易不可超过港币3,000元。如拟订营位的总营费超过港币3,000元，必须亲临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或设有「康体通」服务的康体场地办事处办理订营手续及实时缴付营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819 1404 1014"> <thead> <tr> <th>接受订营日期</th> <th>可订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订10天后（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剩余营位)</td> <td>10天后至下两个月的月底期间</td> </tr> <tr> <td>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订10天后（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剩余营位)</td> <td>10天后至下三个月的月底期间</td> </tr> </tbody> </table>	接受订营日期	可订营期	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订10天后（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剩余营位)	10天后至下两个月的月底期间	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订10天后（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剩余营位)	10天后至下三个月的月底期间																								
接受订营日期	可订营期																														
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订10天后（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剩余营位)	10天后至下两个月的月底期间																														
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订10天后（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剩余营位)	10天后至下三个月的月底期间																														
<p>预订十日内的营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订十日内剩余的营位，请直接致电个别度假营办事处查询。所有订营申请(包括日营、黄昏营及宿营)的截止日期为入营前一日，本署会视乎实际情况考虑即日入营的申请。 																														
<p>学校优先订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可优先提早六个月预订日营 / 黄昏营 / 宿营营位，以供举办学校活动。这项安排只适用于一般上课日(即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前一天的宿营则不适用)。 ● 学校必须在截止订营日期前把填妥的订营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有关度假营。关于截止订营日期，请参阅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01 1477 1476"> <tr>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h>拟订营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th> </tr> <tr> <td>1月</td> <td>上年6月30日</td> <td>5月</td> <td>上年10月31日</td> <td>9月</td> <td>同年2月28/29日</td> </tr> <tr> <td>2月</td> <td>上年7月31日</td> <td>6月</td> <td>上年11月30日</td> <td>10月</td> <td>同年3月31日</td> </tr> <tr> <td>3月</td> <td>上年8月31日</td> <td>7月*</td> <td>上年12月31日</td> <td>11月</td> <td>同年4月30日</td> </tr> <tr> <td>4月</td> <td>上年9月30日</td> <td>8月**</td> <td>不适用</td> <td>12月</td> <td>同年5月31日</td> </tr> </table> <p>* 七月份订场只限于七月份的上课日(以教育局订定为准)。 ** 八月份非上课日，学校不获优先订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度假营将以抽签方式分配名额。抽签日期为有关营期前六个月的月份的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三时（例如：预订五月份营期的申请会在前一年十一月的第五个工作天进行抽签）。抽签在个别度假营的办事处进行。 ● 度假营办事处会发信通知获分配营位的学校如何缴付营费。 ● 如学校有意申请抽签后余下的营位，请致电个别度假营办事处查询和预订。 ● 详情请浏览下列网址：http://www.lcsd.gov.hk/tc/camp/booking_guide/booking_procedures.html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1月	上年6月30日	5月	上年10月31日	9月	同年2月28/29日	2月	上年7月31日	6月	上年11月30日	10月	同年3月31日	3月	上年8月31日	7月*	上年12月31日	11月	同年4月30日	4月	上年9月30日	8月**	不适用	12月	同年5月31日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拟订营期 (月份)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1月	上年6月30日	5月	上年10月31日	9月	同年2月28/29日																										
2月	上年7月31日	6月	上年11月30日	10月	同年3月31日																										
3月	上年8月31日	7月*	上年12月31日	11月	同年4月30日																										
4月	上年9月30日	8月**	不适用	12月	同年5月31日																										
<p>网上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度假营数据：http://www.lcsd.gov.hk/tc/camp/index.html 2. 度假营30日内的营位资料： (如欲查看各度假营的营位余额，请点选网页左方的相关栏目) 3. 索取度假营订营表：http://www.lcsd.gov.hk/b5/forms_lcs45.php 																														